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146）。

根据事项进展，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最晚将在2018年1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收购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资产收购）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1月19日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